

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

本校 114 學年度五專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勵措施

一、獎勵標準：五專部

- 1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達**五科 A++**者，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新臺幣 10 萬元，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 50%者(含)，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合計五學年最高**新臺幣 100 萬元**之入學獎學金。
- 2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達**五科 A 且積分達 30 點(含)**以上者，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新臺幣 5 萬元，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 50%者(含)，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，合計五學年最高**新臺幣 50 萬元**之入學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規範：

- 1、各學制達獎勵標準之新生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2、獲獎學生依學期發放獎學金者，前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或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受一次小過(含)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之獎勵資格。
- 3、學生同時符合兩項獎勵標準者，擇優發給一項獎勵。
- 4、經核定受獎學生，因休學、退學、保留入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停止發給獎學金。